

#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、合理和稳健的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9月26日